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伊范内衣（上海）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高丰燕与你公司、上海艾格服饰有限公司、泰州艾格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英模特制衣有限公司、中智青岛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18〕第458号），已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确认申请人高丰燕与被申请人上海英模特制衣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上海英模特制衣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申请人高丰燕出具解除劳动合同报告书、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被申请人泰州艾格服饰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高丰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7464.5元、2016年和2017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共计2658.4元。请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西陵峡三路三号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